

嶺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遴選要點

93年3月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

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2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8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導師制度，鼓勵導師服務熱忱，發揚師道精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推薦遴選對象為本校各班導師。
- 三、優良導師之遴選由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評選。本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與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四至六人，共同組成。前述之專任教師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三至五人，校長圈選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1年。
- 五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達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為通過。
- 七、優良導師評分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務單位檢核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，評量係依據『優良導師檢核表』（附表一及附表二）評定。
 - （二）院系主管評分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評量係依據『院系主管優良導師推薦檢核表』（附表三）評定。
 - （三）班級學生依導師班級經營調查表全體評量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，評量係依據『班級經營調查表』（附表四）評定。
 - （四）學務單位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截止日後，彙整統計上述三項成績，送交本會審核議決獲獎者。
- 八、推薦及獎勵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間部推薦名額以系班級總數為依據，班級數4班（含）以下推薦1人，5班至8班推薦2人，9班以上推薦3人。本會依推薦人數評選出排序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進修部推薦名額以系班級總數為依據，班級數4班（含）以下推薦1人，5班至8班推薦2人，9班以上推薦3人。本會依推薦人數評選出排序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依導師班級經營調查表成效，分數未達80分以上不予推薦。
- 九、當選優良導師者，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相關會議時公開頒獎表揚，並給予行政獎勵。
- 十、相關經費由學務單位編列學輔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